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康宁杰瑞**  
ALPHAMAB ONCOLOGY  
**ALPHAMAB ONCOLOGY**  
**康寧傑瑞生物製藥**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66)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康寧傑瑞生物製藥（「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5月25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方舟路175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包括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股份可能於其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
- (ii) 根據上文(i)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本決議案所授出的授權時。」

3.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交換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以及交換或轉換權利；
-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交換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以及交換或轉換權利；
-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上文第(i)或(ii)段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惟以下情況下發行的股份除外：
  - (a) 供股（定義見下文）；

- (b) 就向董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當中列明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或收購股份的權利，根據當時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
- (c)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d)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之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之條款，於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時發行股份，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20%，而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了本決議案所授出的授權，則另作別論；或
- (2)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變更或撤銷本決議案所授出的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根據上述法律或規定釐定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其範圍可能涉及的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第2項及第3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第3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之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2項決議案之一般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惟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10%。」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在可能屬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或授權董事會下轄委員會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任何人士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據此，購股權將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合資格人士（定義見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以認購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釐定及授出購股權；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的條款進行，並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限
- (iii) 不時配發及發行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有關數目的股份，惟須遵守上市規則；
- (iv)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及已發行股份當時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其後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同意（倘認為合適及權宜）有關機關就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規定或施加的有關條件、修改及／或變更。」

6. 重選以下董事，每項均作為單獨的決議：

- (i) 重選徐霆博士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許湛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 (iii) 重選裘育敏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7.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8.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康寧傑瑞生物製藥  
主席兼執行董事  
徐霆博士

香港，2020年4月22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徐霆博士及執行董事劉陽女士；非執行董事許湛先生及裘育敏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蔣華良博士、蔚成先生及吳冬先生。

附註：

- (i)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至2020年5月25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0年5月19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ii)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無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則只有擁有優先權的股東（無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所作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優先權乃釐定為，上述出席大會的人士中就有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v)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正式獲授權的管理人員或代表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並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無論如何必須早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0年5月23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
- (v)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 (vi) 就第2、3及4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購回任何現有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 (vii) 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並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viii)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